附表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高雄港	目的地	中能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基樁(Pin Pile)載運，共計93支基樁，單支基樁重量274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2年02月15日至112年08月14日止，共26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船舶種類: 重型運輸船　2.總噸位: 6500噸以上 3.船舶載重噸: 10000噸以上 4.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甲板空間須至少1080平方公尺(該甲板長度則需大於80m且甲板寬需大於13.5m)，甲板乘載力需大於1000公噸，單次可至少載運3支鋼管樁。 5.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船上須具備一台大型吊車，起重機最低需具有50公噸之吊重能力，已執行鋼管樁之海上繫纜吊裝作業。船舶應具備動態定位系統等級2，並取得相關證照。 6.其他: 船舶必須入籍國際船籍社協會及中國驗船中心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　王錫欽		
公告日期	112. 2. 14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一、 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
二、 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
三、 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